

##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退休年龄，李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李飞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因李飞先生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李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泉先生自当日起开始履行职责，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李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该日起生效，公司对李飞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 刘泉先生简历如下：

刘泉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党委宣传部干事、党委组织部干事、人事部经理助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酿造厂党支部副书记、灌装厂党支部副书记，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灌装厂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东南事业部总经理，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